

給你最佳
最精準的詳解!

高點名師 地特解題講座

連續30年人氣爆棚，題點
超過10,000名上榜生！



12/13起線上開講！

詳細講座資訊 >>>



行政廉政	
12/13(一) 18:30	【高普考行政學院】f 高凱：行政學/公共政策
12/15(三) 18:30	【高普考行政學院】f 何昀峯：各國人事/考銓制度
12/16(四) 18:30	【高普考行政學院】f 劉律：刑法(概要)、刑總、刑訴
12/16(四) 19:00	【高點線上影音學習】y 韓律：行政法
12/16(四) 19:00	【高點線上影音學習】y 初錫：政治學
12/17(五) 19:00	【高點線上影音學習】y 薛律：公務員法

商科會科	
12/13(一) 18:30	【高點會人會語】f 鄭泓：會計學/中級會計學
12/14(二) 18:30	【高點高上高普特考公職】f 張政：財政學/公共經濟學/經濟學
12/15(三) 18:30	【高點會人會語】f 陳仁易：審計
12/17(五) 19:00	【高點線上影音學習】y 黃浩哲：資處

地政	
12/13(一) 18:30	【高點來勝不動產專班】f 曾榮耀：土地法/土地登記/土地經濟學

【知識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高上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新竹市私立高點建國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嘉義市私立高點建國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南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高雄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00號14樓
 新竹市東區民族路7號4樓
 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嘉義市垂楊路400號7樓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47號3樓之1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北市教四字第32151號
 府教習字第0990091487號
 府教社字第1020399275號
 中市教終字第1090019268號
 府教社字第1011513214號
 南市教社字第09912575780號
 高市教四字第0980051133號



另有：政大·淡江·三峽·屏東·逢甲·東海·中技·中科·彰化·雲科·中正

《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

一、外國人具備何種要件，得申請一般歸化？（25分）

試題評析	地方特考四等《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命題範圍一向平均分佈，且均屬條文規定論述題型，得分較為容易。第一題聚焦「一般歸化之要件」，答題範圍包括「國籍法」第3條及「國籍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純屬重要法條記誦，一般考生基本概念相當，較難分高下。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上課講義》第三回，王肇基編撰，頁65至66。 2.《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王肇基編撰，第45頁第1題。

答：

(一)外國人申請一般歸化之要件：

依民國109年12月29日最新修正公布之國籍法第三條規定：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

- 1.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183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
- 2.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 3.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 4.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 5.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前項第三款所定無不良素行，其認定、邀集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研議程序、定期檢討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其認定、測試、免試、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二)一般歸化要件之相關規定：

依民國110年05月12日最新頒布之國籍法施行細則，外國人申請一般歸化應依以下相關規定辦理：

- 1.依本法規定申請歸化者，由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親自申請，向國內住所地戶政事務所為之，層轉直轄市、縣（市）政府轉內政部許可。申請之方式或要件若有不備，其能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補正不全或不能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2.要件所稱「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指以久住之意思，住於我國領域內，且持有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者。
- 3.要件所稱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指其居留期間自申請歸化時，往前推算五年之期間，應為連續不中斷，且該期間內每年合計合法居留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但於該期間內，因逾期居留，不合法居留之要件，致居留期間中斷，其逾期居留期間未達三十日者，視為居留期間連續不中斷。
- 4.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民國109年12月29日修法時，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修正為十八歲，已刪除「年滿二十歲」之文字。
- 5.所定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其規定如下：
 - (1)最近一年於國內平均每月收入逾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二倍者。
 - (2)國內之動產及不動產估價總值逾新臺幣五百萬元者。
 - (3)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
 - (4)入出國及移民法所定為我國所需高級專業人才，經許可在臺灣地區永久居留。
- 6.無不良素行，其認定、邀集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研議程序、定期檢討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但未滿十四歲或年滿十四歲前已入國，且未再出國者，免附。

7.歸化測試係指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指在日常生活上能與他人交談、溝通，並知曉社會相關訊息。其認定、測試、免試、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另定之。

二、菲律賓籍女移工甲來臺工作時和我國籍之男子乙相戀，不久生下一子丙，丙出生六個月仍未申報戶口，甲於居留期即將屆滿前和乙結婚，婚後兩人共同住在桃園市。關於丙之身分應如何適用法律？甲、乙於婚後三個月始抱丙至管轄之戶政事務所申請丙之出生登記，戶政事務所之承辦人應如何處理該申請？（25分）

<p>試題評析</p>	<p>本題屬綜合論述題型，包括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國籍法及戶籍法，甚且民法亦有相關。解題焦點只要分段將「準正」與「出生登記」相關規定，分別依序陳述即可，至於「姓名條例」並未在今年申論題中出現。綜觀今年地特四等本科命題偏易，考生只要能熟記法條掌握重點，應均可有優秀之成績表現。</p>
<p>考點命中</p>	<p>1.《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上課講義》第三回，王肇基編撰，第89頁至第90頁。 2.《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王肇基編撰，第31頁。</p>

答：

依題意，菲律賓籍女移工甲來臺工作時和我國籍之男子乙相戀，生下一子丙，甲於居留期即將屆滿前和乙結婚，應屬民法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準正」。丙之身分應如何適用法律，及戶政事務所應如何處理丙之出生登記，謹依題意所示，分別說明如下：

(一)丙之身分應如何適用法律：

- 1.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2條規定：「非婚生子女之生父與生母結婚者，其身分依生父與生母婚姻之效力所應適用之法律。」
- 2.準據說明：
非婚生子女之生父與生母結婚者，該非婚生子女是否因準正而取得與婚生子女相同之身分之問題，原為各國立法政策之表現，並與其生父及生母婚姻之效力息息相關。爰規定其亦應適用該婚姻之效力所應適用之法律。因此，丙之身分應如何適用法律，應先依生父與生母婚姻之效力以為準據。
- 3.另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47條規定：「婚姻之效力，依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
- 4.準據說明：
關於婚姻之效力，新法為應依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則由法院綜合考量攸關夫妻婚姻之各項因素，而以其中關係最切地之法律，為應適用之法律，俾能符合兩性平等原則及當前國際趨勢。
- 5.丙之生母甲為菲律賓籍，生父乙為我國籍，並無共同之本國法，甲乙兩人婚後共同住在桃園市，故婚姻之效力應依共同之住所地法，即我國之法律。因此丙之身分即應適用我國之法律以為準據，其有關規定準據說明如下：
 - (1)依我國民法第1064條規定：非婚生子女，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視為婚生子女。
 - (2)依我國國籍法第2條規定：出生時父母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綜上所述，丙之身分當然為中華民國國民，屬中華民國國籍。

(二)戶政事務所應如何處理丙之出生登記：

- 1.甲、乙於婚後三個月始抱丙至管轄之戶政事務所申請丙之出生登記，戶政事務所之承辦人亦應受理。因丙雖為非婚生子女，但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視為婚生子女。依戶籍法第6條規定：「在國內出生未滿十二歲之國民，應為出生登記。」依題意丙尚未滿周歲，當應申辦「出生登記」。
- 2.依戶籍法第29條規定：「出生登記，以父、母、祖父、祖母、戶長、同居人或撫養人為申請人。」甲、乙於婚後抱丙至管轄之戶政事務所申辦，當屬合法適格之申請人。
- 3.惟依戶籍法第48條規定：「出生登記至遲應於六十日內為之。前項戶籍登記之申請逾期者，戶政事務所仍應受理。」及戶籍法第79條規定：「無正當理由，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法定期間為戶籍登

記之申請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九百元以下罰鍰。」戶籍法第81條規定：「有關罰鍰之處分，由戶政事務所為之。」

綜上所述，甲、乙於丙已出生九個月後，始抱丙至管轄之戶政事務所申請丙之出生登記，戶政事務所之承辦人應予受理，但亦應依規定處以九百元之罰鍰。

乙、測驗題部分：

- (C) 1 甲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為無國籍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為無國籍 (B)甲出生後即得申請歸化為中華民國國籍
 (C)甲為中華民國國籍 (D)甲得隨父母申請難民庇護
- (D) 2 外國人申請歸化，有下列何種情形時，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A)有正當理由，申請展延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時限者
 (B)申請隨同歸化之未婚未成年子女
 (C)投資一定金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對促進產業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D)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
- (B) 3 有關撤銷歸化之審查程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內政部應召開審查會
 (B)內政部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舉行聽證
 (C)經法院確定判決係通謀為收養而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得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D)審查會之組成，其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A) 4 為外國人之配偶，雖提出申請，但仍不喪失國籍之情形，不包括下列何者？
 (A)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後 3 年內
 (B)為民事被告
 (C)未繳清滯納租稅金額者
 (D)偵查程序中之刑事被告
- (B) 5 為外國人之配偶，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如嗣後未取得外國國籍，內政部應如何處理？
 (A)依其申請回復其國籍 (B)依其申請撤銷國籍之喪失
 (C)命其以無國籍人身分申請歸化 (D)返國設定住所後始予回復國籍
- (A) 6 下列何者申請歸化時，免附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之證明？
 (A)有殊勳於中華民國之外國人
 (B)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之外國人
 (C)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之外國人
 (D)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外國人
- (A) 7 下列何者無法申請喪失國籍？
 (A)里長 (B)公立學校教師 (C)後備軍人 (D)公營事業約聘人員
- (A) 8 某甲原登記為平地原住民身分，因父母離婚而欲變回山地原住民身分，應為下列何種登記？
 (A)變更 (B)更正 (C)廢止 (D)撤銷
- (C) 9 甲承租乙管理之房屋，於租賃期間發生死亡，下列何者不得為死亡登記之申請人？
 (A)乙 (B)甲同居人 (C)生前囑託之朋友 (D)經理殮葬之人
- (C) 10 依戶籍法規定，下列何種情形應為遷出登記？
 (A)入矯正機關收容 6 個月以上 (B)因公派駐境外出境 2 年以上
 (C)遷出原鄉（鎮、市、區）3 個月以上 (D)入住長期照顧機構 1 年以上

- (B) 11 依戶籍法規定，有關監護登記與輔助登記，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對於父母雙亡之 12 歲兒童，依法選定監護人者，應為監護登記
 (B)滿 17 歲女子，經法定代理人同意結婚者，因仍為未成年人，應依法選定監護人，並為監護登記
 (C)因精神障礙，致為意思表示之能力，顯有不足之情事，經法院為輔助之宣告者，應為輔助登記
 (D)因心智缺陷，致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之情事，經法院為輔助之宣告者，應為輔助登記
- (A) 12 下列何種情形應為撤銷登記？
 (A)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時 (B)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
 (C)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 (D)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時
- (A) 13 下列戶籍登記，何者並非得以當事人之任何一方為之？
 (A)監護登記(B)終止收養登記
 (C)收養登記(D)95 年於國內結婚之登記
- (A) 14 下列何種戶籍登記，免經催告程序，由戶政事務所逕行為之？
 (A)死亡宣告登記 (B)死亡登記 (C)初設戶籍登記 (D)遷徙登記
- 15 依姓名條例第 10 條各款規定申請改姓名，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不包括下列何者？
 (A)原名譯音過長者，為載有原姓名之證件
 (B)原名不正確者，為載有原姓名之族譜
 (C)出家為比丘者，為出世之證明
 (D)因執行公務之必要而更改姓名者，為服務機關證明書
- (C) 16 關於中文姓名之取用，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應使用辭源、辭海、康熙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列有之文字
 (B)姓名文字未使用辭源、辭海、康熙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列有之文字者，不予登記
 (C)中華民國國民與外國人結婚所生子女之取用中文姓名，得依該外國人使用姓名之習慣
 (D)姓氏與名字之間不得以符號區隔
- (D) 17 關於臺灣原住民之姓名登記，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但以一次為限
 (B)已回復傳統姓名者，得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但以一次為限
 (C)如使用中文登記傳統姓名，應使用辭源、辭海、康熙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列有之文字
 (D)得以傳統姓名之通用拼音並列登記
- (D) 18 關於國民使用姓名，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身分登記所使用之證件，得使用別名
 (B)財產買賣交易所使用之證件，得使用別名
 (C)商業登記所使用之證件，得使用別名
 (D)學歷應使用本名，未使用本名者，無效
- (A) 19 下列何者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於取得外國籍後，得繼續擔任中華民國公職？
 (A)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兼任所長 (B)國立高中校長
 (C)里長 (D)公營事業總經理
- (D) 20 關於冠姓、改名、改姓之申請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申請冠姓者，以本人及其配偶為申請人
 (B)申請改名者，以本人、配偶或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
 (C)申請改姓者，以本人、配偶或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
 (D)因收養而須改姓者，以辦理收養登記者為申請人
- (D) 21 下列何種情形得申請改姓？
 (A)羈押中

- (B)受宣告強制工作之裁判確定之日起至執行完畢滿 3 年之期間
(C)同時在一學校肄業，姓名完全相同
(D)音譯過長
- (D) 22 法國人甲男與我國人乙女於 2018 年 7 月在巴黎結婚，乙女於 2019 年 1 月離家赴美國紐約州與美國人丙男同居，並於同年 4 月生下丁。關於丁是否為甲之婚生子女應適用之準據法，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應適用我國法 (B)應適用法國法
(C)應適用我國法或法國法 (D)應適用我國法、法國法或美國紐約州法
- (B) 23 於 2019 年繫屬之訴訟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當事人無國籍時，適用當事人之住所地法
(B)當事人有多數國籍時，適用當事人最後取得國籍之本國法
(C)如依其本國法就該法律關係須依其他法律而定者，應適用該其他法律
(D)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能力，不因其國籍變更而喪失或受限制
- (C) 24 德國人甲男與我國人乙女在美國未婚同居，並生下丙女。其後甲男返回德國居住，乙丙返回我國居住。甲男欲認領丙女，關於其認領效力之問題，我國法院應如何適用法律？
(A)適用美國法 (B)適用我國法
(C)適用德國法 (D)甲適用德國法而丙適用美國法
- (A) 25 住所在菲律賓的法國人甲，於生前赴日本立下遺囑，欲將甲在我國的土地捐贈某財團法人，甲於返回菲律賓後死亡。關於甲之遺囑方式應適用之法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得適用法國法 (B)得適用日本法 (C)得適用菲律賓法 (D)得適用我國法

高
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2022高普考勝讀卷首 高點^新分眾課

課 | 課 | 到 | 位 , 高 分 總 題 檢 !

練

- 練考
- 練多
- 練快

求

- 求海量題庫
- 求時事熱議
- 求精準考點

通 透

- 通透精解
- 通透觀念
- 通透盲點



110/12/11~31 尊榮獨享

- ★高點全修舊生
- ★109高普考or地特差分5分內(憑成績單)

A 方案

- 申寫論正班** ▶ 解考題/破盲點/通字數三大得分密技到手！
+
批改精析班 ▶ 批改知弱點、精析知改進，雙管齊下效果加乘！
+
問答總複習 ▶ 結合問答&猜題，更甚重點大回顧！

特價 **10,000** 元

B 方案

- 狂做題班** ▶ 6週封閉練題魔訓，小班精品教學！
+
選擇題誘答班 ▶ 攻克誘答題，拉開分數差距！

特價 **10,000** 元

以上方案皆含時論考點 podcast (輔限內)，讓你洞悉命題心證精要答卷！

C 方案

- 高考三級全套書籍** ▶ 高考行政類科

特價 **4,000** 元

【高點行政學院專屬】限報高普考一般行政、人事、戶政、民政、法廉、財廉、社會

滿額 **加碼** 正規課學習時數

- 1.實收 10,000 元滿或以上金額者，加碼 70 小時 (可選2科正課)
- 2.實收 20,000 元滿或以上金額者，加碼 180 小時 (可選3科正課)
- 3.購買套書，加碼 30 小時 (限定1科)

※限網院VOD/線上補課時數制 ※正規課堂數50堂以上科目除外

加購方案

- 1.加購時數一小時 100 元
- 2.加購時數超過 30 小時，即可加開 1 科



查詢
最新課表



我要試聽